

## 2023年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5%/20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35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20	2023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10%	2023年11月前	实地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勘查单位	10%	2023年11月前	实地检查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部、省发证矿业权人	填报公示信息矿业权总数的5%	2023年6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用）》（国土资规〔2015〕6号）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8%	2023年3月—12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	2023年1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随机抽查评审备案机构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 2. 机构备案规范性：核查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和所属的评估师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执业的情况。